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371312201600070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规定，经审核，本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

日期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日



建设单位（个人）	临沂市华太电池实业公司（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名称	9#生产车间、10#仓库
建设位置	河东区汤头街道长深线与工业一路交汇处
建设规模	9#生产车间，1层，长112米，宽31.8米，高5.65米，厂房面积2505.42平方米。 10#仓库，1层，长86米，宽21米，高5.65米，厂房面积1805.98平方米。
附图及附件名称	1. 申请报告 2. 建设工程规划审批表 3. 临东发改证[2015]11号 4. 出让合同：临沂-01-2015-0071号 5. 临河国用（2016）第0070号 6. 临环东函[2015]95号 7. （临东）城管罚字[2016]000712号 8. 河东区城市管理局关于华太电池实业公司违法建设立案查处的情况反馈 9. 总平面图，平面、立面、剖面图

### 遵守事项

- 备注：此证自发放之日起，如一年内未办理规划验线开工建设手续则自行失效。
- 一、本证是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
  - 二、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均属违法建设。
  - 三、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
  - 四、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建设单位（个人）有责任提交查验。
  - 五、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地字第31312201600001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三十七、第三十八条规定，经审核，本用地项目符合城乡规划要求，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

日期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七日



用地单位	临沂市华太电池实业公司(有限公司)
用地项目名称	华太旅游产品加工园
用地位置	河东区汤头街道玉平连接线与工业一路交汇处东南，东至工业二路，西至工业一路，南、北均邻小张家五湖村、董家官庄村用地。
用地性质	工业用地M
用地面积	67294 平方米
建设规模	
附图及附件名称	1. 申请报告 2. 建设用地规划审批表 3. 临东发改证[2015]11号 4. 出让合同：临沂-01-2015-0071号 5. 临环东函[2015]95号 6. 现状图

备注：此证自发放之日起，如一年内未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则自行失效。

### 遵守事项

- 一、本证是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用地符合城乡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
- 二、未取得本证，而取得建设用地批准文件、占用土地的，均属违法行为。
- 三、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
- 四、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371312201600067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规定，经审核，本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

日期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日



建设单位(个人)	临沂市华太电池实业公司(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名称	1#办公室及生产车间(补办)、2#生产车间(补办)
建设位置	河东区汤头街道长深线与工业一路交汇处
建设规模	1#办公室及生产车间(补办), 4层, 长119.6米, 宽30.2米, 高16.25米, 建筑面积9232.56平方米。建筑面积中, 厂房面积2116.20平方米, 配套面积7116.36平方米。
附图及附件名称	2#生产车间(补办), 2层, 长88米, 宽26米, 高10.15米, 厂房面积3363.72平方米。

1. 申请报告
2. 建设工程规划审批表
3. 临东发改证[2015]11号
4. 出让合同: 临沂-01-2015-0071号
5. 临河国用(2016)第0070号
6. 临环东函[2015]95号
7. (临东)城管罚字[2016]000712号
8. 河东区城市管理局关于华太电池实业公司违法建设立案查处的情况反馈
9. 总平面图, 平面、立面、剖面图

### 遵守事项

备注:

此证自发放之日起, 如一年内未办理规划验线开工建设手续则自行失效。

- 一、本证是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 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
- 二、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 均属违法建设。
- 三、未经发证机关许可, 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
- 四、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 建设单位(个人)有责任提交查验。
- 五、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 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37 1312201600068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规定，经审核，本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

日期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日

建设单位(个人)	临沂市华太电池实业公司(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名称	3#、4#、5#生产车间
建设位置	河东区汤头街道长深线与工业一路交汇处
建设规模	3#生产车间, 3层, 长96.9米, 宽33米, 高18.45米, 厂房面积9639.76平方米, 其中3层及3层以上面积为3244.35平方米。
附图及附件名称	4#生产车间, 3层, 长96.9米, 宽33米, 高18.45米, 厂房面积9639.76平方米, 其中3层及3层以上面积为3244.35平方米。 5#生产车间, 2层, 长88米, 宽26米, 高10.15米, 厂房面积3363.63平方米。

1. 申请报告
2. 建设工程规划审批表
3. 临东发改证[2015]11号
4. 出让合同: 临沂-01-2015-0071号
5. 临河国用(2016)第0070号
6. 临环东函[2015]95号
7. (临东)城管罚字[2016]000712号
8. 河东区城市管理局关于华太电池实业公司违法建设立案查处的情况反馈
9. 总平面图, 平面、立面、剖面图

### 遵守事项

备注: 此证自发放之日起, 如一年内未办理规划验线开工建设手续则自行失效。

- 一、本证是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 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
- 二、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 均属违法建设。
- 三、未经发证机关许可, 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
- 四、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 建设单位(个人)有责任提交查验。
- 五、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 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37 1312201600069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规定，经审核，本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

日期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日



建设单位(个人)	临沂市华太电池实业公司(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名称	6#、7#、8#生产车间
建设位置	河东区汤头街道长深线与工业一路交汇处
建设规模	6#生产车间, 2层, 长119.2米, 宽30.3米, 高10.15米, 厂房面积4825.17平方米。 7#生产车间, 1层, 长96.9米, 宽33米, 高7.05米, 厂房面积3197.70平方米。
附图及附件名称	8#生产车间, 1层, 长96.9米, 宽33米, 高7.05米, 厂房面积3197.70平方米。  1. 申请报告 2. 建设工程规划审批表 3. 临东发改证[2015]11号 4. 出让合同: 临沂-01-2015-0071号 5. 临河国用(2016)第0070号 6. 临环东函[2015]95号 7. (临东)城管罚字[2016]000712号 8. 河东区城市管理局关于华太电池实业公司违法建设立案查处的情况反馈 9. 总平面图, 平面、立面、剖面图

### 遵守事项

备注: 此证自发放之日起, 如一年内未办理规划验线开工建设手续则自行失效。

- 一、本证是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 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
- 二、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 均属违法建设。
- 三、未经发证机关许可, 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
- 四、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 建设单位(个人)有责任提交查验。
- 五、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 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